（上接A35版）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的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448－01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所归属科目	账面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增值率	评估增值率
固定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长期待摊费用	[illegible]			
资产总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由上，交易双方确定北京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不含增值税）为798.21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标的资产所属项目均已投产并处于效益分享期内，合同均系效益分享型且约定效益分享期至2033年或2034年，相关合同预计节电量总计约为6,861.67万千瓦时。

2、标的资产财务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北京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相关项目在北京综能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独立运营并核算。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A170032），北京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①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04.61	560.08	634.03
长期待摊费用	142.11	154.53	171.10
资产总计	646.72	714.61	805.13

② 标的资产所属项目模拟利润表

以标的资产所属项目作为单独核算主体为假设前提出具两年一期模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44.32	192.43	192.43
营业成本	67.89	90.52	90.52
营业利润	24.55	38.54	57.24
净利润	20.87	32.76	48.65

3、标的资产转让限制

北京综能公司承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潜在的权属纠纷。同时，北京综能公司承诺将协助涪陵电力就EMC模式配电网节能业务相关合同履行主体变更手续，若因未能取得合同相对方同意以致合同主体无法变更的，北京综能公司将向涪陵电力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4日，上市公司与河北省综能公司、四川省综能公司、浙江省综能公司、甘肃省综能公司、江苏省综能公司、河南省综能公司、辽宁省综能公司、蒙东综能公司、北京综能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0年12月2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2、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并以现金方式收购国家电网下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所属的配电网节能资产并承继相关业务EMC合同权利、义务。

3、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协议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协议目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交易对方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完成了协议签署的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2）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经国家电网批准；

4）本次交易获得其他有权机关同意、批准、核准（如适用）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且完全有效。

4、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评估结果已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交易各方同意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32,364.56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如下：

项目	评估结果（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
河北标的资产	59,545.42	59,545.42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448－03号
四川标的资产	24,414.48	24,414.48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448－08号
浙江标的资产	14,425.30	14,425.30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448－09号
甘肃标的资产	10,520.77	10,520.77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448－02号
江苏标的资产	8,610.19	8,610.19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448－05号
河南标的资产	8,144.52	8,144.52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448－04号
辽宁标的资产	5,070.36	5,070.36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448－06号
蒙东标的资产	835.31	835.31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448－07号
北京标的资产	798.21	798.21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448－01号
合计	132,364.56	132,364.56	

上市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若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剩余部分上市公司通过自筹补足。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有权机关核准，上市公司通过自筹向交易对方支付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

上市公司应当在双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款。

5、标的资产交割

在协议生效条件得以全部满足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过户登记等交割手续。

交易对方应当协助上市公司办理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过户登记手续，并提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确认拟交割资产后，交易对方将列明的标的资产交付或登记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协助上市公司完成相关合同主体变更手续。标的资产之应收款项在过渡期间内的回款，由交易对方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支付。

在交割日，双方应就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标的资产的权利、风险或负担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6、标的资产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交易对方应审慎经营标的资产，严格按照标的资产相关合同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过渡期间因交易对方经营标的资产相关业务所形成新的资产及新增EMC合同权利、义务在交割时一并转移，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过渡期新增应收款项之回款，由交易对方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支付。

过渡期间因经营标的资产相关业务而签署、履行合同导致交易对方新增支付义务视为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垫付的资金，在交割完成之后，确认为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的负债。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补偿。

交易对方上述新增支付义务及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数额应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如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交易对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同时，上市公司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交易对方新增支付义务相应金额。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对标的资产业绩进行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予以补偿。

本次交易双方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方式、金额及补偿具体安排将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且评估结果经国家电网备案后，由双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予以明确。

8、相关债权债务、人员事项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属的配电网节能资产以及相关业务EMC合同权利、义务，上述合同权利和义务在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前就合同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事项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

本次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于交割时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采购合同，同意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义务。其中，基于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采购合同在交割日前已形成的金钱债务，由交易对方继续履行相应付款义务，本次交易不涉及该部分债务转移。

如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相关合同权利义务未能转移至上市公司，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人员安置，交易对方人员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若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而直接影响协议履行或导致一方不能按约履行时，该方无过错的，不视为该方违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2日，上市公司与河北省综能公司、四川省综能公司、浙江省综能公司、甘肃省综能公司、江苏省综能公司、河南省综能公司、辽宁省综能公司、蒙东综能公司、北京综能公司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同意就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的业绩情况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确认，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河北标的资产	6,510.83	6,632.68	6,257.15
四川标的资产	2,957.25	3,281.36	2,864.22
浙江标的资产	1,468.89	1,468.55	1,466.40
甘肃标的资产	649.17	974.01	899.76
江苏标的资产	849.65	995.77	852.59
河南标的资产	778.38	1,202.17	819.50
辽宁标的资产	626.36	1,132.21	1,130.26
蒙东标的资产	4.13	52.46	63.01
北京标的资产	44.11	53.29	52.20
合计	13,888.77	15,792.50	14,405.09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了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资产，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进一步增强，从而为股东实现持续、稳定的回报提供了有利条件。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标的资产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完成资产整合并据此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后，经济效益将逐步得到释放，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将进一步增加。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与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与关联方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在内容和签署程序上，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已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程序履行情况，认为相关文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5、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20－03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电力”）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涪陵电力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涪陵电力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涪陵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涪陵电力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涪陵电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涪陵电力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使涪陵电力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涪陵电力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涪陵电力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涪陵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涪陵电力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涪陵电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涪陵电力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8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8日

至2020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于2020年12月3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6、18－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6、18－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9、1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2	涪陵电力	2020/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6、1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2:30—5:00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办公楼13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周勇、刘浦

联系电话：023—72286656，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邮政编码：408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20－03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监事表决票3份，实际收回监事表决票3份，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鉴于资产收购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且评估结果已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9,142.71	59,142.71
2	收购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24,386.20	24,386.20
3	收购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4,351.84	14,351.84
4	收购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0,665.86	10,665.86
5	收购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610.19	8,610.19
6	收购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144.52	8,144.52
7	收购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173.02	5,173.02
8	收购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94.42	894.42
9	收购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06.22	806.22
1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825.02	55,825.02
	合计	188,000.00	188,000.00

注：上述拟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总投资额分别系标的资产预估结果且未考虑相关税费，最终总投资额将以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予以确定。公司将在拟收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或者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预估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预评估，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预估值	预估增值额	预估增值率
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43,467.12	59,142.71	15,675.59	36.06%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5,741.53	24,386.20	8,644.67	54.92%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0,154.21	14,351.84	4,197.63	41.34%
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850.70	10,665.86	1,815.16	20.51%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6,192.54	8,610.19	2,417.65	39.04%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967.99	8,144.52	2,176.53	36.47%
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2,385.08	5,173.02	2,787.94	116.89%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76.47	894.42	117.95	15.19%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40.43	806.22	65.79	8.89%
合计	94,276.08	132,174.98	37,898.90	40.20%

注：表中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调整后：

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9,545.42	59,545.42
2	收购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24,414.48	24,414.48
3	收购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4,425.30	14,425.30
4	收购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0,520.77	10,520.77
5	收购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610.19	8,610.19
6	收购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144.52	8,144.52
7	收购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070.36	5,070.36
8	收购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35.31	835.31
9	收购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98.21	798.21
1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635.44	55,635.44
	合计	188,000.00	188,000.00

注：上述各项目投资额系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评估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值、评估值及交易作价（不含增值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
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43,467.12	59,545.42	16,078.30	36.99%	59,545.42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5,741.53	24,414.48	8,672.95	55.10%	24,414.48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10,154.21	14,425.30	4,271.09	42.06%	14,425.30
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8,850.70	10,520.77	1,670.07	18.87%	10,520.77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6,192.54	8,610.19	2,417.65	39.04%	8,610.19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5,967.99	8,144.52	2,176.53	36.47%	8,144.52
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2,385.08	5,070.36	2,685.28	112.59%	5,070.36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76.47	835.31	58.84	7.58%	835.31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	740.43	798.21	57.78	7.80%	798.21
合计	94,276.07	132,364.56	38,088.49	40.40%	132,364.56

注：上述各项目交易作价（不含增值税）系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